泰安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您对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请咨询经办行，或拨打泰安银行客服热线：0538-96588/4006586588。**

**柜面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泰安银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泰安银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本协议自客户和泰安银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智能柜员机及移动展业、移动发卡机等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认”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手机银行等线上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认”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甲方：开户申请人

乙方：泰安银行经办行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账户分类**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根据账户类型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I 类户、Ⅱ类户、Ⅲ类户）。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时，可以选择开立I 类户、Ⅱ类户、Ⅲ类户。甲方在乙方已开立过I 类户，再新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时，只能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

第三条 I类户、Ⅱ类户、Ⅲ类户具有不同的功能和限额，Ⅰ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Ⅱ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等服务；Ⅲ类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甲方须遵守关于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甲方可根据规定及自身需要对I 类户、Ⅱ类户、Ⅲ类户进行账户的降级或升级。

**二、账户开立**

第五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六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需要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开户申请。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信息尽职调查，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乙方应结合甲方身份核实程度和账户风险，提供与其匹配的银行账户功能。

指定渠道是指乙方柜面、智能设备、电子银行渠道等乙方开放的渠道，不同渠道提供的可供办理的业务类型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下同)。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户时，甲方还需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作为核验甲方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

**甲方应保证开户资料及个人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得凭伪造、变造的证明文件欺诈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资料及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在泰安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乙方开立多个Ⅰ类户的，甲方同意按要求向乙方说明其开户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甲方同意撤销或归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乙方为甲方开立Ⅱ、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为同一个甲方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Ⅲ类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配合开展身份尽职调查，甲方拒绝的。**

**3、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4、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客户被有权机关列入惩戒名单未过惩戒期等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账户使用**

**第十条** **甲方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账户，并对应对账户交易的合法性和结算收付资金的合法性负责。**

**乙方依法保障甲方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地办理甲方资金往来服务，为甲方提供账务核对、挂失、口头挂失和更改密码等服务，除国家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

**第十一条** **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通过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使用本协议项下账户或使用本协议项下账户办理相关业务或服务需另行签署协议的，应按照乙方要求另行签署协议后方可办理，办理具体业务或服务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结算账户业务规则，以另行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收取支付个人结算、小额账户管理等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布或公告为准。**

**四、变更与撤销**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柜面、智能设备办理Ⅰ类户或者通过柜面、电子渠道办理Ⅱ、Ⅲ类账户客户信息及账户信息的变更。

通过柜面或智能设备可办理Ⅰ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变更业务；通过柜面、智能设备或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Ⅱ、Ⅲ类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且绑定账户为他行账户的，甲方同意应先将Ⅱ类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Ⅱ、Ⅲ类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个人银行账户销户

****甲方撤销在开户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应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解除产品合约，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其中，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个人可按照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Ⅲ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第十六条** **甲方尚未清偿其在乙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账户，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不予销户。

**第十八条** **长期不动账户处理**

**甲方持有的个人结算账户三年以上未发生业务（结息除外），账户余额在10元（含）以下，且无公务卡、贷款还款账户关联，未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账户余额为0元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将统一转入久悬不动户管理。**

**2、账户余额在0元（不含）-10元（含）之间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将限制其非柜面业务办理。**

**五、客户信息**

**第十九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乙方有权进行排查清理，对于无法证明合理性的，乙方有权对相关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直至客户完成电话号码更新，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第二十条 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变更，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新。甲方未根据乙方提示在相应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为提供本业务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对甲方通过柜面、智能设备、电子银行等线上、线下办理本业务的渠道采集、使用、保存以下信息：**

1. **个人客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面部/指纹等生物特征、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已上传照片等）、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销户时间、账户状态、交易明细、账户余额等）。**
2. **甲方同意，以上信息为乙方本业务所必需。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收集或不向乙方提供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向账户持有人提供本协议相关的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账户持有人承担的义务。**

**3、为履行本协议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反洗钱相关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

**4、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金融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同意乙方可基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将客户的姓名、手机号、银行卡号、身份证号、交易信息等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保密协议的中国银联、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合作机构。相关第三方合作机构将在处理客户交易身份验证、交易管控和交易争议等事项的范围内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第三方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六、账户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应定期主动与乙方核对账务。甲方发生账务后应及时通过银行提供的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设施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第二十三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利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账户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交易可疑或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账户进行止付或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人民银行或有权机关报送可疑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甲方同意，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乙方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有权向甲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应当配合。**重新核实身份后，开户银行可以恢复其业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身名下所有账户，了解账户管理和使用风险，严禁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

**甲方同意，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受惩戒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银行将加大审核力度。**

**甲方同意，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开户银行将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并通知涉案账户开户人重新核实身份。未在3日内至开户网点进行身份重新核实的，将对账户开户人名下其他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重新核实身份后，可以恢复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如乙方发现甲方可能存在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境内或境外实施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欺诈、洗钱、套取资金或财物、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或者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前述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卷入境内或境外诉讼、被监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提出交涉、或给乙方带来相关风险，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账户止付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并同意根据乙方通知办理销户手续，并按乙方要求承诺后续不再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活动或实施不当行为。**

**如甲方拒绝办理销户手续，或拒绝承诺不再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活动或实施不当行为，或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账户止付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

**七、其他**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公布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至甲方依本协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中所称的非柜面业务是指甲方无须临柜即可办理的账户收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快捷支付、POS、ATM等渠道发起的账户收付款业务。**

**第三十四条**  **甲方如有问题，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拨打乙方的客服电话（0538-96588/4006586588）。**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项下乙方经办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泰安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该协议即生效。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甲方已清楚知晓上述内容，承诺不出租、出借、出售和购买银行结算账户，不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不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诈骗、赌博、偷逃税款、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如违法或违规使用银行结算账户，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本人承担。**